

省消协发布消费提示,提醒防范网络诈骗

网络理财,别被高额回报蒙了头

本报济南1月28日讯(记者 马绍栋)

随着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网络交易日趋繁荣。然而,由于网络平台具有信息量大、涉及范围广、发布者隐蔽性强、溯源难度大等特点,个人信息泄露和侵权情况日趋突出,网络、电信等虚假信息诈骗多发。为此,山东省消费者协会发布2016年1号消费提示,提醒广大消费者要主动提高风险防范和安全消费的能力。

消费者要注意防范网络交易风险。不要随意在不知名的网站注册,网上交易、充值时切记

核对官网地址、电话、工商执照等信息,以防误入“钓鱼”网站。有的不法分子在实施诈骗行为之前可能已经盗取了一定的个人信息,并通过谎称网站客服来降低消费者的警惕性,遇到这种情况,建议直接拨打购物网站的客服热线进行查询核实。切勿轻信他人的付款要求,不要轻易尝试点击卖家通过QQ或E-mail等方式提供的交易链接或者图片,更不要轻信QQ、微信等好友弹出的“支付”、“汇款”等消息,防止电脑被木马软件操控。遇到此类事情一定要仔细核实对方身

份,通过拨打其常用手机号等方式进行身份确认。

在网络金融理财方面,消费者要谨防不法分子以高额回报利诱,利用非法网站或客户端推送欺诈性金融理财产品,侵害消费者权益。此外,因个人信息泄露,一些不法分子可能向个人手机或电脑软件发送积分兑换类信息、中奖类信息、馈赠礼品类信息,诱使用户安装木马或者登录“钓鱼”网站,从而获得用户账号密码、资金情况等信息。遇到以上情况时,消费者一定要保持警惕,不要随意点击信息中的网

址链接,不可轻信网上金融高回报的诱惑,更不可抱着侥幸的心理相信网络中奖等虚假信息。要通过拨打官网电话、登录官方网站、拨打监管电话等多种渠道核实情况,当遭遇到不法侵害时及时报警,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警方,配合案件侦破。

在使用手机客户端进行网络交易时,部分消费者可能没有意识到自己的一些不良习惯。有的消费者使用个人手机随意扫描二维码,然而,有的二维码可能会隐藏病毒、木马,手机里的个人信息会轻易被别人盗取;有的不加

辨别随意蹭用免费网络,部分公共WiFi常被不法分子移植木马及“钓鱼”网站,安全隐患较多;还有应用程序退出不彻底,蓝牙长期保持开启状态、随意下载山寨软件、不设置手机屏保密码、淘汰手机时不彻底删除个人信息等,这些不良习惯都会造成个人信息安全隐患。因此,消费者要提高警觉意识,自觉养成不乱登录免费WiFi、不扫不明二维码、及时设置手机密码、通过正规渠道安装软件、严格按照操作程序使用手机支付功能等良好习惯,最大限度地保证个人信息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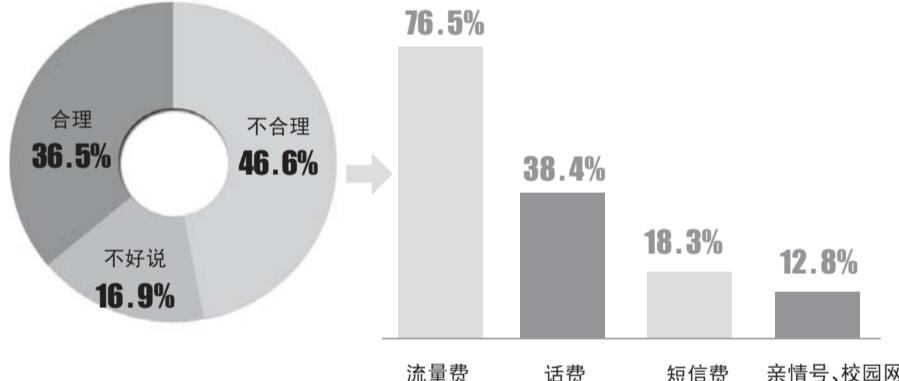
省消协发布2015我省大学生电子产品消费及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调查报告

超八成大学生称个人信息遭泄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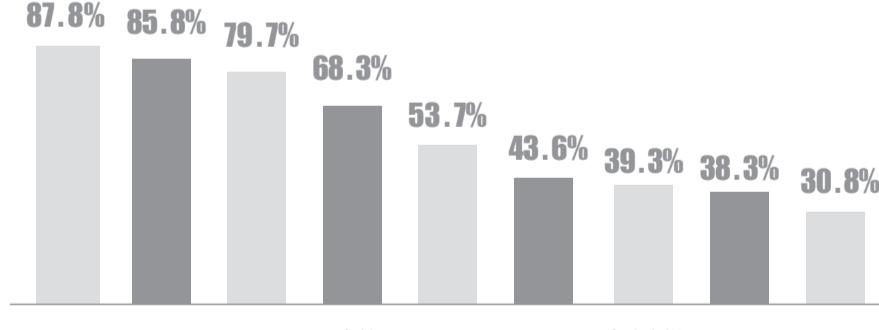
省消费者协会28日发布《2015年山东省大学生电子产品消费及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调查显示,长途通话收费高、流量消耗快是在校大学生认为通信业务收费不合理的方面,只有9.9%的在校大学生听说过且比较注意个人信息保护,86.3%的学生反映个人信息存在泄露情况,而当个人信息泄露或被他人不当利用时,仅有16.7%的在校大学生会采用法律手段维护权益。

本报记者 马绍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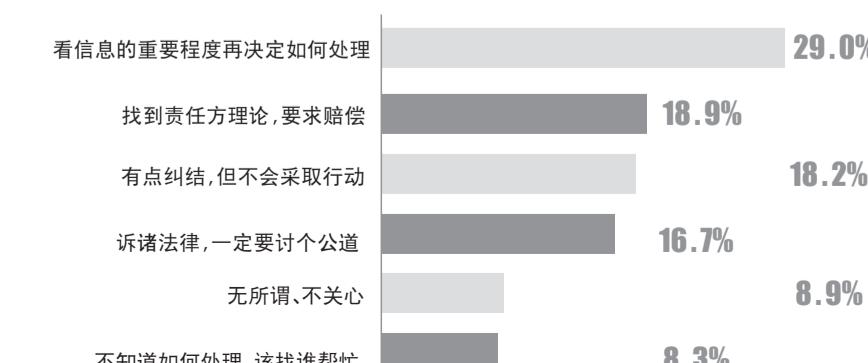
通信收费合理性



收集个人信息的机构分布



对个人信息泄露或被他人不当使用的态度



使用电子产品 以国产品牌为主

记者了解到,本次调查山东省42所高等院校,计划调查样本量4500份,生成在线调查链接10000条,实际回收有效样本共4848份。其中,本科类院校24所,回收有效样本3280份;高职(专科类)院校18所,回收有效样本1568份。

调查数据显示:100%的在校大学生拥有手机;58.9%的在校大学生拥有电脑(其中使用笔记本电脑占83.3%);14.3%的大学生拥有PAD平板电脑。高年级学生拥有电脑的比例明显高于低年级大学生。本科类院校学生拥有电脑的比例(62.8%)明显高于高职(专科)类院校(50.6%)。

在校大学生使用的电子产品以国产品牌为主,认知度较高的电子产品品牌依次是:华为(72.9%)、苹果(64.0%)、三星(61.6%)、联想(60.9%)和小米(60.9%)。调查数据显示,在校大学生购买电子产品的主要渠道是实体店铺(76.0%),如专卖店、大卖场等。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36.9%的大学生通过网络渠道购买,如京东、天猫等。26.7%的大学生通过运营商营业厅购买。

七成多大学生认为 流量收费不合理

调查数据显示,近八成的在校大学生平均每个月的生活费在500元—1500元,其中每月生活费在500元—1000元的比例为37.3%,1000—1500元的比例为41.4%。

每学期电子产品方面消费占总体生活消费10%以下的大学生比例为44.3%,占比在10%—20%的大学生比例为36.6%,占比在20%—30%的大学生比例为14.7%,占比超过30%的大学生比例为4.4%。可见,在校大学生的电子产品消费支出整体处于合理化水平,但仍有19.1%电子产品方面消费超过总体生活消费的20%,需要引导这部分大学生合理消费。

报告指出,认为目前通信业务收费合理的大学生比例为36.5%,认为不合理的学生比例为46.6%,认为不好说/无法评价的比例为16.9%。认为通信业务收费不合理的在校大学生中,76.5%认为流量收费不合理,原因主要是流量消耗快、资费高等。38.4%的大学生认为话费收取不合理,原因主要是漫游、长途通话收费高等。

只有一成大学生 注意个人信息保护

调查发现,在校大学生对有关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了解程度偏低。对于个人信息安全,12.7%的在

校大学生表示没有听说过;77.4%的在校大学生表示听说过,但不太了解;只有9.9%的在校大学生表示听说过,且比较注意个人信息保护。对于我国有关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完全不了解的大学生比例为11.9%,了解较少的大学生比例为39.0%,了解程度一般的大学生比例为35.8%,比较了解的大学生比例为10.8%,非常了解的大学生比例仅为2.5%。可见,在校大学生对有关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了解程度偏低。

值得注意的是,当个人信息泄露或被他人不当利用时,仅有16.7%的在校大学生会采用法律手段维权。完全没有保护意识的比例为4.9%,保护意识较弱的比例为18.8%,保护意识一般的比例为39.7%,比较有保护意识的比例为27.9%,保护意识很强的比例为8.8%。当个人信息泄露或被他人不当利用时,29.0%的在校大学生的态度是“看信息的重要程度再决定如何处理”;18.9%的大学生会找到责任方理论,要求赔偿;18.2%的大学生有点纠结,但不会采取行动;16.7%的大学生会诉诸法律,一定要讨个公道;8.9%的大学生表示无所谓、不关心;8.3%的大学生不知道如何处理。

个人信息保护 应专项立法

针对上述情况,《报告》指出,现有的相关法律或文件在维护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虽然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仍有不足。为了更有针对性、更有效地实现网络安全、维护公民个人信息不受侵犯的基本权益,国家应加快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专项法律建设,确立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基本法律框架,明确立法保护范围、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范围、个人信息使用者的义务、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监管责任主体、个人信息不法利用的惩罚措施等内容。

同时,在行业监管方面,信息通信行业要尊重用户隐私,把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作为行业的底线。首先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修补安全漏洞,提高防范攻击窃取能力,保护用户信息安全;其次要加快研发应用识别伪基站、推销网站电话等不良信息平台的软件,阻断个人信息不法利用传播的途径。其次,政府有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依法处理有关侵犯个人信息的用户投诉,同时应建立问责机制,加大对不法使用个人信息行为的惩处力度,杜绝垃圾短信、骚扰广告的传播。再者,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应鼓励对不法利用个人信息的企业或个人进行监督、举报,对个人信息保护监管不力的机构或执法不严的部门进行检举,促进完善监管体系和防范制度。